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502,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4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因疫情防控要求,董事李毅先生、独立董事赵仕坤先生、魏志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独立董事陈龄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44,871	99.9902	58,078	0.0098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62,549	99.9932	40,400	0.0068	0	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44,871	99.9902	58,078	0.0098	0	0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586,249	99.8458	916,700	0.1542	0	0

5.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44,871	99.9902	58,078	0.0098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44,871	99.9902	58,078	0.0098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44,871	99.9902	58,078	0.0098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568,571	99.8428	934,378	0.1572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44,871	99.9902	58,078	0.0098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44,871	99.9902	58,078	0.0098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85,272	99.8755	58,078	0.1245	0	0

1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62,549	99.9932	40,400	0.0068	0	0

13.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62,549	99.9932	40,400	0.0068	0	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568,571	99.8428	934,378	0.1572	0	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586,249	99.8458	916,700	0.1542	0	0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568,571	99.8428	934,378	0.1572	0	0

17.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44,871	99.9902	58,078	0.0098	0	0

18.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部分仓储物流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62,549	99.9932	40,400	0.0068	0	0

19. 议案名称:关于对拟转让的仓储物流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4,453,449	99.9917	49,500	0.0083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93,196,739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48,132	95.5537	58,078	4.4463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400	44.4113	58,078	55.5887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1,732	100.00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48,132	95.5537	58,078	4.4463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8,132	95.5537	58,078	4.4463	0	0
9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48,132	95.5537	58,078	4.4463	0	0
1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1,248,132	95.5537	58,078	4.4463	0	0
11	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48,132	95.5537	58,078	4.4463	0	0
12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265,810	96.9071	40,400	3.0929	0	0
17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8,132	95.5537	58,078	4.4463	0	0
18	关于转让部分仓储物流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265,810	96.9071	40,400	3.0929	0	0
19	关于对拟转让的仓储物流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256,710	96.2104	49,500	3.7896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8、12、13 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对议案 11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陈张达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 年 4 月 20 日、5 月 23 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全部回购股份 28,382,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98,229,148 股变更为 869,846,246 股,注册资本亦将由 898,229,148 元变更为 869,846,246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申报,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申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大厦 25 楼证券事务部

3. 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30-11:30;14:30-17:00)

4. 联 系 人:刘海芬、林雨茜

5. 联系电话:0591-83815133

6. 邮 箱:db600693@dongbai.com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274,0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274,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3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3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73,880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8,256	99.9666	200	0.0334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98,256	99.9666	200	0.0334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98,256	99.9666	200	0.0334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8,256	99.9666	200	0.0334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8,256	99.9666	200	0.03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8、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毅平、薛浩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昆山市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琴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尹剑平、黄浩、覃奕垚、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招商资管国力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3	国力股份	2022/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30-15:30;

6、现场登记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

7、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尹剑平、黄浩、覃奕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尹剑平、黄浩、覃奕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尹剑平、黄浩、覃奕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0.3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9.72 元/股

● "太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太平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 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 8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太平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0.32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太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5979 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则调整后转股价 P1=P0-D=50.32 元/股-0.5979 元/股≈49.72 元/股。

调整后的"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太平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92,607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76,728,161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92,607 股为基数,即以 475,035,5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5,021,332.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2.0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鉴于公司"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4. 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475,035,554×0.6÷476,728,161≈0.5979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79)+0]÷(1+0)=前收盘价格-0.597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陈红朝、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除以上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陈红朝、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 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0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调整"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